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 第 11 次 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三) 上午 09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會議議程：

記錄：王永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這週來小組成員的辛勞與付出。
- 二、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宣布高雄市即日起至 5 月 3 日前，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實施以來仍有民眾翻牆進校園運動或打球，感謝總務處的柔性勸導。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4.06 公布連假結束涉及 11 處熱門景點師生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應勸導在校其間宜戴口罩。
- 四、防疫小組副召集人依上級要求，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個資。
- 五、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ZOOM，建議使用其他軟體。
- 六、疫情擴大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本周仍有極少數學生未能配合，請持續宣導。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評量考試，請教務處依國教署來函辦理補考及成績登錄。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防疫應變小組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

參、工作報告：

◎學務處報告：

整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教育部相關函文與本校配合之措施如下：

一、學務處近期防疫措施加強作為

- (一)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三)校門與各辦公室入口手部消毒已全面改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四)防疫措施-宜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五)落實 109 年 3 月 6 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七)因應專車 6:55 約 5 車入校，請協助大門體溫量測人員能提早於 6:55 就位。
- (八)巡查補充各洗手臺肥皂，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肥皂。

- (九)教職員工體溫進行登記。
- (十)新增*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十一)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十二)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
- (十三)模擬演練通報。
- (十四)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十五)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十六)宣導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我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十七)社團活動要求學生儘量戴口罩。
- (十八)同住家人返國居家檢疫同學防疫假依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
 - 2. 教育部相關來函
 - 3. 當地所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通告
 - 4. 參酌家長個別意見
- (十九)車棚量測區移至校內棚外光亮區域，以避免蚊蟲叮咬。
- (二十)留意車棚管制的學生要戴口罩執勤，若沒戴學校主動提供。
- (二一)宣導愚人節不做有關疫情之惡作劇，最高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萬罰金。
- (二二)宣導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0 公尺以上。
- (二三)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
- (二四)提醒學生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
- (二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要求採用表單進行清明連假 11 個人潮擁擠警示景點師生生活動軌跡調查，並依規定進行資料保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二六)宣導清明假期前往人潮擁擠處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學校防疫措施

(一)持續宣導個人健康管理事宜。

- 1. 體溫量測-在家先行體溫量測，發燒不上學，不上班。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2. 咳嗽呼吸道症狀-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3. 衛生教育-
 - (1)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 (3)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 4. 口罩備用-自行準備口罩備用-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 5. 臨時疾患-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1)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 (2)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6. 其它-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間/居家檢疫。

戴口罩. 勤洗手. 勤消毒. 保持 1M 距離，不適請撥 1922。

(二)實施校門口邊境管制

1. 專車防疫-消毒後出車，學生上車噴手消毒與量體溫。由師長協助人員進入校園噴手消毒與量體溫措施，警衛室進行外賓人員管制戴口罩、消毒與體溫量測。
2. 校門防疫-進入學校時手部消毒進校
3. 體溫量測-學生到校後，需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教室(正門與側門車棚)，發燒將安置於特定教室戶外空間休息，等候家長接回。(耳溫 38 度)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4. 外賓訪客-來訪外賓、廠商、家長及校內工程施工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符合標準、噴手消毒始准進入校園。

(三)加強巡查落實校園消毒

1. 環境消毒-

- (1)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拖地。
-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3)班級 07:20 前將水桶裝水至劃線刻度(4000cc)置於教室前門門口地板。
- (4)公差協助逐班倒入 40cc 漂白水。以上比例為 1:100

2. 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四)巡查上課教室(場所)、辦公室開窗通風之落實。

門窗打開-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師長與師長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導師與師長關心-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2. 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六)暫停各項大型集會

暫停集會或改變方式。活動暫停或改教室視訊實施。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居家隔離、檢疫者務必守法，違者加重裁罰。

1. 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請民眾務必配合相關居家隔離/檢疫措施：
2. 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須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
3. 3/19 起，所有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
4.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將加重裁罰。
5.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擅離者將強制安置，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並將加徵必要之費用。

- (二)有關網路流傳「別出門，端午節(6月25日)過後，再看疫情控制情況！警告：一旦染上，就算治癒了，後遺症也會拖累後半生……不要點讚！求轉發！——陳時中」等訊息，指揮中心嚴正澄清這是假訊息，請民眾勿再轉傳與散布，疫情相關資訊請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以免觸法遭罰，並造成社會恐慌。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
- (三)自4/3起，過去14天內有症狀之入境旅客應配合至指定地點進行居家檢疫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5日表示，假期結束後民眾仍務必落實個人衛生、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措施，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1萬5千元罰鍰。若身體出現不適，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指揮中心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轄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等相關防疫措施，也請民眾務必配合。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6日表示，清明連假民眾南來北往互動頻繁，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民眾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如有身體不適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
- (六)指揮中心強調，國內防疫安全需要大家主動配合各項防治措施，才能將疫情傳播風險降到最低。再次提醒民眾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勸導不聽最高罰新台幣1萬5千元；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接觸史等，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 (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7日表示，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各國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事件。由於醫療機構內的病人多屬低免疫力的易感染族群，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疾病傳播風險較高。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與整備，指揮中心持續落實下列六大應變策略
- 擴大檢驗：每日最大檢驗量可達3,800件，提供在地化檢驗模式，提升檢驗時效
 - 社區監測：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完善社區監測網絡
 - 擴大收治：啟動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四階段整備策略，擴大收治量能
 - 盤點病床：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
 - 持續徵用：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
 - 分流轉送：訂定COVID-19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原則，落實適當病人安置

四、教育部相關來函

- (一)04/01 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8707號函-檢送109年4月1日本署「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通報 1 份。

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1 日

4 月初連續假期，為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請各校除持續依本署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辦理各項工作外，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假期開始前，應再度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注意事項，並建立回報專線，俾利假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甚或確診情形，能及時回報學校。
- 二、教職員工生除經專案許可外，假期期間不得出國，並盡量減少出入人潮聚集場所；另為利後續可能之疫調所需，建議教職員工生開啟手機定位功能，俾利紀錄生活活動足跡，或請學生撰寫放假期間生活活動足跡之日誌。
- 三、請師生在連續假期期間，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四、教職員工生應儘量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之親友，尤其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 五、學校若有教職員工生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應建立聯繫管道，假期期間持續關懷；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明確宣導不得外出，也不得邀請朋友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處所；若有在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學校應有人員留守，以因應突發狀況。
- 六、假期結束前，學校應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

(二)04/0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8375 號函-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會議召開注意事項，請查照。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會議召開注意事項

綜規司 109.3.31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發展，已宣布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公眾集會建議停辦，本部為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請各單位召開會議前先審慎評估會議召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研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延期召開，或改以書面審查或視訊方式…等。
- 三、各單位如經評估仍需召開會議時，應依照「『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風險評估指標，落實以下檢核事項：
 - (一) 會議人數：參加會議人員應儘量精簡，並於會前掌握與會人數及名單，嚴格管控出席人數，落實簽到。
 - (二) 會議場地：會議場地應保持通風，如有對外窗戶應開啟，如無對外窗戶應開啟大門及通風設備，並於會前請會議室管理人員確認麥克風、門把、桌椅、文具等物品是否已消毒。
 - (三) 會議座位：參加會議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座位間應儘

量保持 1.5 公尺距離；如無法保持 1.5 公尺距離，與會者應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如外部與會人員較多時，請一併製作座位圖。

(四) 會議時間：會議時間應儘量精簡，原則不超過 2 小時；開會期間亦應儘量避免飲食，如需準備餐點，請於會後提供

(五) 會議進行方式：會議性質如為分組報告或多案審查，請區分會議時段，分批入場，避免同一場次人數過多。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04/01 教高聯字第 1090000274 號函-函轉教育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

(109) 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40141 號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4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辦理。

二、因應近期「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辦理活動時參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相關指引，加強防護措施；如舉辦集會活動須由主管機關進行風險評估，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

三、隨文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1 份供參(請隨時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版)，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本處承辦人。

(四)04/0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4832 號函-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修正，請查照。

旨揭公告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 N95 口罩防疫物資。

(五)04/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請查照。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及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說明三之(一)，學生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承上，如學生依上開說明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予以補行考試，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

四、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應保留處理彈性，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六)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下學校、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109 年 4 月 5 日
清明連假於 4 月 5 日結束,6 日起各高級中等下學校(園)師生將陸續返校上課,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各校(園)除依本署訂頒「高級中等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工作綱要」「高級中等下學校連續假期之防疫注意事項」及相關通報,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並應於師生返校第一時間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園)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尤其就對外開放或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館)以避免因連假期間人員進出造成感染源進入校園。並於上課期間,維持各場域良好之通風。
- 二、學校(園)應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學校(園)除量測體溫、注意師生是否有發燒情形之外,針對遇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三、師生返校後學校(園)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頻率;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
- 四、請學校(園)提醒師生及家長,在連假結束返校(園)的 14 天內,務必提高老師及學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園)。

(七)4/6 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1525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確保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照者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完成展延證書所需複訓或安全講習之救生員,其證書效期均展延 1 年。

四、高雄市政府相關來函或規定

(一)04/07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0930248600 號函-有關本府所屬機關防疫管制措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6 日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5 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本府所屬機關全體員工、各辦公場域洽公民眾(含廠商),於辦公場域內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衛生組報告:

- (一)持續做好校園消毒工作,按時投放漂白水並請衛生糾察檢閱各班是否依照宣導做好消毒工作。
- (二)持續要求各班午膳由團膳股長與三名助手戴好口罩平均打菜,取餐時禁語並拉大間隔距離。教師及素食區須戴口罩才能取餐,取餐禁語而用餐須彼此拉大間隔。

◎健康中心報告:

- (一)上週到校後發燒返家學生一名，經就醫診斷為腸胃炎；3/30~4/1 病假紀錄共 69 名，追蹤 18 位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 (二)校內一位申請防疫假學生已於 4/7 返校，家人與學生均無相關症狀；另兩名因呼道症狀請假一週以上同學，均於 4/6 返校並回報病況改善。

◎教官室報告：

- (一)加強宣導搭乘學生專車及大眾交通工具務必要帶口罩。
- (二)上課時間發現校外可疑人士闖入請賜電教官室協處。

◎教務處報告：

- (一)擬本校「因應防疫需求請假學生居家學習及評量處理原則」，於下週 04/15 行政會報提案討論。

◎總務處報告：

- (一)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剩餘額度為：經常門 24544 元、資本門 30000 元。
-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資本門已完成採購一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兩具紫外線殺菌燈；經常門尚待核銷。
- (三)本校已公告即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已製作兩面 4 米長告示用紅布條內容如下，將懸掛於省道大門與河堤旁圍牆。



◎實習處報告：

- (一)強化科主任及技士(佐)們對防疫的重要性，務心配會防疫小組的指示。
- (二)宣導專業課程教師於課程中，融入防疫知識，讓師生都安全。
- (三)持續督導協助量測學生體溫之同仁，每一人儘一份力即可將事情完成。
- (四)各科專業教室若因天氣變化巨大，需要開放冷氣時亦以全班戴口罩為原則。

◎輔導室報告：

- (一)109.04.06 教育部次長劉孟奇表示：經指揮中心發布社交距離，如室內要 1.5 公尺、室外要 1 公尺以上等，但在校園口罩配戴政策上，屬於「特定聚集」，定義上就是一定要有固定座位、保留出席紀錄，如有做到，就免強制佩戴口罩。如果校園無固定座位、無出席紀錄，就要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若是大班上課，可調整線上學習或採取分班措施，都做不到，那就上課須佩戴口罩，然而若教學上有近距離交談，也還是要佩戴口罩，相關規定都明確通報各級學校。輔導室擬採上述原則辦理學生活動(小型場次)。
- (二)建議防疫相關措施或公告，先經防疫小組會議(或岡山農工防疫應變群組)提案討論決議後(或於防疫應變群組充分討論後，由召集人裁示)，再於教師群組公告執行，配合相關集會進行宣導。

◎圖書館報告：

- (一)協助公布各項最新防疫公告及資訊於校網首頁防疫專區。
- (二)自修教室冷氣目前仍以不開放為原則。

◎進修部報告：

(一)藉 4/6 課堂宣導清明連假後期衛教宣導事項。針對連假期間有涉足 11 警示景點者給予個別自主健康管理衛教。

(二)3/31~4/7 進修部體溫量測無體溫偏高學生。

(三)3/31~4/7 因腹瀉/呼吸道症狀請病假的學生 4 位，就醫後已排除武漢肺炎疑慮。

(四)進修部現有一位學生因家屬居家隔離而申請防疫假，目前家人與學生均無相關症狀，該生預計於 4/13(一)返校，防疫假期段考採事後補考不扣分處理。

◎人事室報告：

(一)宣導同仁如遇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應注意提醒相關事項：

1. 立即通知直屬主管(教師含教務處)並交代業務，依規定檢附資料辦理請假。
2. 各單位主管或指定適當人員予以瞭解關懷，協助心理衛生、壓力調適、醫療保健等相關諮詢管道。
3. 當事人務必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不可出境或出國，亦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配合事項。違反者除由主管權責機關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罰鍰外，該行為造成防疫破口，如有損及機關聲譽亦應接受相關懲處。
4. 同仁同居親友若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情形，請適度讓學校瞭解並提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相關事項，加強自身防疫並確實配合辦公空間防疫要求。

(二)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呼籲連假曾至觀光風景點或其他擁擠場所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本校採取建議處理方式如次：

1. 如感到身體有不適時，請先在家，並即就醫，同時告知主管及請假。

2. 如身體沒狀況，不想請自己的假，則請上班時務必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做好自己衛生安全防護，並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或參與會議，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

◎秘書室報告：

(一)台灣螺絲博物館從本週起參觀者一律採實名制登記。目前為止螺絲館有意展櫃廠商 14 間，匯款廠商 11 間。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本校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確診處理流程，請討論。

說明：依相關規定規劃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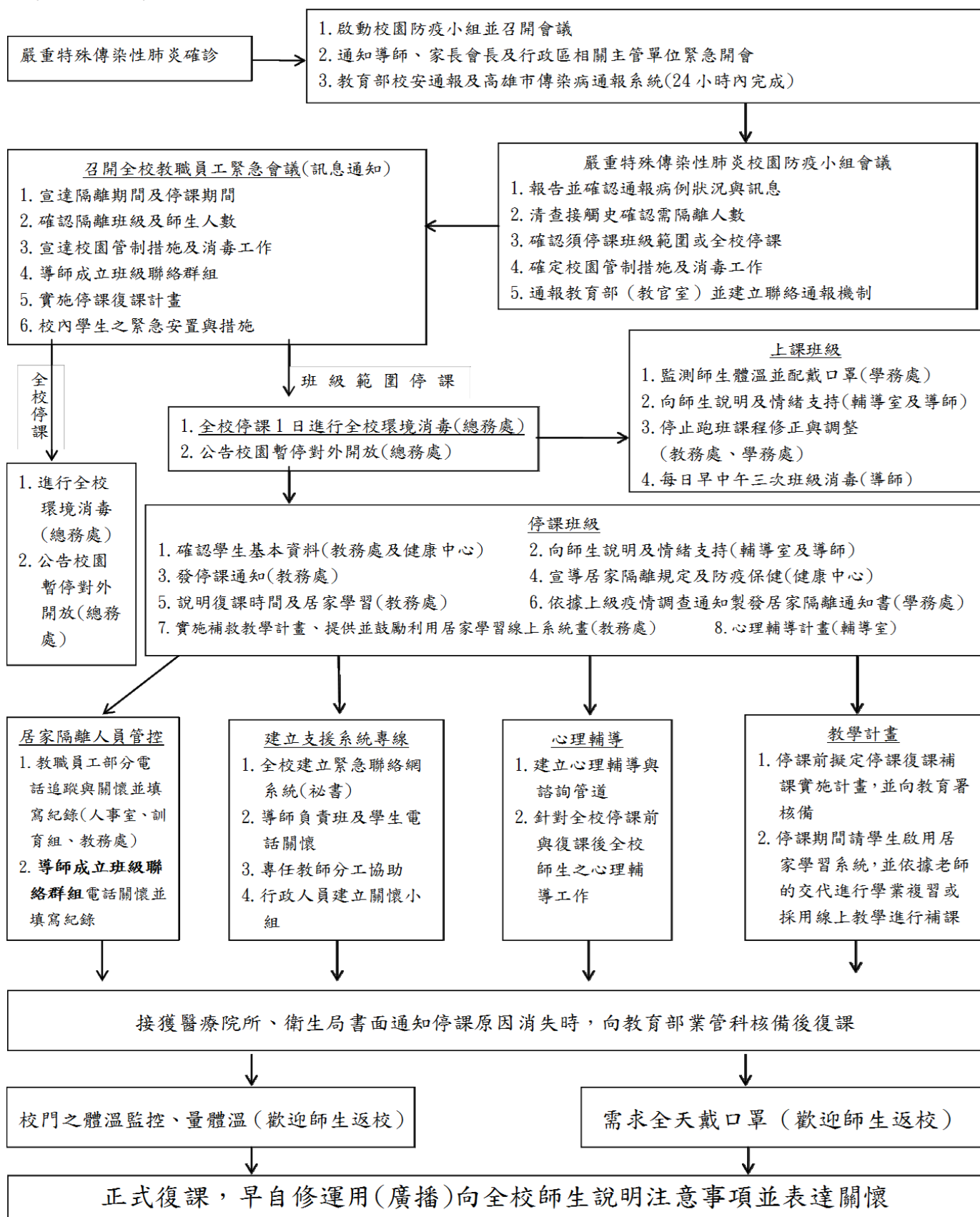
國立岡山農工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確診處理流程

109年4月8日第11次防疫會議通過

※外部進駐人員會議地點暫定行政大樓游藝軒。

※確診者班級同學暫於原地(班)靜候外部進駐人員，若需移動暫定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發給口罩並進行洗手消毒。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防疫應變小組 第 11 次 工作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三)上午 09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張福祥	張福祥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王永在	王永在	
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曾正宏	曾正宏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王煥然		
媒體發言人	秘書	黃國聰	黃國聰	
組員	教務主任	林建宏	林建宏	張宏毅代
組員	實習主任	鄭明仁	鄭明仁	
組員	總務主任	宋維哲	宋維哲	
組員	輔導主任	黃詩涵	黃詩涵	
組員	圖書館主任	洪佳玲	洪佳玲	
組員	進修部主任	陳泰浪	陳泰浪	
組員	人事主任	洪淑菁	洪淑菁	
組員	主計主任	王敏惠	王敏惠	
組員	護理師	薩文惠		
組員	護理師	黃崢茶	黃崢茶	
組員	護理師	李文心	李文心	
組員	進修部 衛生組長	郭育郎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 11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壹、學校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第 11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或應變事項：

◎校長指示：

- 一、感謝這週來小組成員的辛勞與付出。
- 二、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宣布高雄市即日起至 5 月 3 日前，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實施以來仍有民眾翻牆進校園運動或打球，感謝總務處的柔性勸導。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4.06 公布連假結束涉及 11 處熱門景點師生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應勸導在校其間宜戴口罩。
- 四、防疫小組副召集人依上級要求，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個資。
- 五、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ZOOM，建議使用其他軟體。
- 六、疫情擴大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本周仍有極少數學生未能配合，請持續宣導。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評量考試，請教務處依國教署來函辦理補考及成績登錄。

◎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近期防疫措施加強作為

- (一)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三)校門與各辦公室入口手部消毒已全面改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四)防疫措施-宜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五)落實 109 年 3 月 6 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七)因應專車 6:55 約 5 車入校，請協助大門體溫量測人員能提早於 6:55 就位。
- (八)巡查補充各洗手臺肥皂，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肥皂。
- (九)教職員工體溫進行登記。
- (十)新增*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十一)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十二)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
- (十三)模擬演練通報。

- (十四)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十五)宣導行政院於3月16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十六)宣導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我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十七)社團活動要求學生儘量戴口罩。
- (十八)同住家人返國居家檢疫同學防疫假依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
 2. 教育部相關來函
 3. 當地所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通告
 4. 參酌家長個別意見
- (十九)車棚量測區移至校內棚外光亮區域，以避免蚊蟲叮咬。
- (二十)留意車棚管制的學生要戴口罩執勤，若沒戴學校主動提供。
- (二一)宣導愚人節不做有關疫情之惡作劇，最高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萬罰金。
- (二二)宣導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以上，室外1.0公尺以上。
- (二三)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
- (二四)提醒學生交通部宣布4月1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
- (二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要求採用表單進行清明連假11個人潮擁擠警示景點師生活動軌跡調查，並依規定進行資料保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二六)宣導清明假期前往人潮擁擠處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學校防疫措施

(一)持續宣導個人健康管理事宜。

1. 體溫量測-在家先行體溫量測，發燒不上學，不上班。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2. 咳嗽呼吸道症狀-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3. 衛生教育-
 - (1)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 (3)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4. 口罩備用-自行準備口罩備用-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5. 臨時疾患-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1)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 (2)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6. 其它-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間/居家檢疫。
戴口罩. 勤洗手. 勤消毒. 保持1M距離，不適請撥1922。

(二)實施校門口邊境管制

1. 專車防疫-消毒後出車，學生上車噴手消毒與量體溫。由師長協助人員進入校園噴手消毒與量體溫措施，警衛室進行外賓人員管制戴口罩、消毒與體溫量測。
2. 校門防疫-進入學校時手部消毒進校

3. 體溫量測-學生到校後，需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教室(正門與側門車棚)，發燒將安置於特定教室戶外空間休息，等候家長接回。(耳溫 38 度)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4. 外賓訪客-來訪外賓、廠商、家長及校內工程施工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符合標準、噴手消毒始准進入校園。

(三)加強巡查落實校園消毒

1. 環境消毒-

(1)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拖地。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3)班級 07:20 前將水桶裝水至劃線刻度(4000cc)置於教室前門門口地板。

(4)公差協助逐班倒入 40cc 漂白水。以上比例為 1:100

2. 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四)巡查上課教室(場所)、辦公室開窗通風之落實。

門窗打開-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師長與師長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導師與師長關心-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2. 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六)暫停各項大型集會

暫停集會或改變方式。活動暫停或改教室視訊實施。

◎衛生組報告:

(一)持續做好校園消毒工作，按時投放漂白水並請衛生糾察檢閱各班是否依照宣導做好消毒工作。

(二)持續要求各班午膳由團膳股長與三名助手戴好口罩平均打菜，取餐時禁語並拉大間隔距離。教師及素食區須戴口罩才能取餐，取餐禁語而用餐須彼此拉大間隔。

◎健康中心報告:

(一)上週到校後發燒返家學生一名，經就醫診斷為腸胃炎；3/30~4/1 病假紀錄共 69 名，追蹤 18 位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二)校內一位申請防疫假學生已於 4/7 返校，家人與學生均無相關症狀；另兩名因呼吸道症狀請假一週以上同學，均於 4/6 返校並回報病況改善。

◎教官室報告:

(一)加強宣導搭乘學生專車及大眾交通工具務必要帶口罩。

(二)上課時間發現校外可疑人士闖入請賜電教官室協處。

◎教務處報告:

(一)擬本校「因應防疫需求請假學生居家學習及評量處理原則」，於下週 04/15 行政會報提案討論。

◎總務處報告:

(一)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剩餘額度為：經常門 24544 元、資本門 30000 元。

-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資本門已完成採購一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兩具紫外線殺菌燈；經常門尚待核銷。
- (三)本校已公告即日起至5月3日止，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已製作兩面4米長告示用紅布條內容如下，將懸掛於省道大門與河堤旁圍牆。



◎實習處報告：

- (一)強化科主任及技士(佐)們對防疫的重要性，務心配會防疫小組的指示。
- (二)宣導專業課程教師於課程中，融入防疫知識，讓師生都安全。
- (三)持續督導協助量測學生體溫之同仁，每一人儘一份力即可將事情完成。
- (四)各科專業教室若因天氣變化巨大，需要開放冷氣時亦以全班戴口罩為原則。

◎輔導室報告：

- (一)109.04.06 教育部次長劉孟奇表示：經指揮中心發布社交距離，如室內要1.5公尺、室外要1公尺以上等，但在校園口罩配戴政策上，屬於「特定聚集」，定義上就一定要有固定座位、保留出席紀錄，如有做到，就免強制佩戴口罩。如果校園無固定座位、無出席紀錄，就要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若是大班上課，可調整線上學習或採取分班措施，都做不到，那就上課須佩戴口罩，然而若教學上有近距離交談，也還是要佩戴口罩，相關規定都明確通報各級學校。輔導室擬採上述原則辦理學生活動(小型場次)。
- (二)建議防疫相關措施或公告，先經防疫小組會議(或岡山農工防疫應變群組)提案討論決議後(或於防疫應變群組充分討論後，由召集人裁示)，再於教師群組公告執行，配合相關集會進行宣導。

◎圖書館報告：

- (一)協助公布各項最新防疫公告及資訊於校網首頁防疫專區。
- (二)自修教室冷氣目前仍以不開放為原則。

◎進修部報告：

- (一)藉4/6課堂宣導清明連假後期衛教宣導事項。針對連假期間有涉足11警示景點者給予個別自主健康管理衛教。
- (二)3/31~4/7進修部體溫量測無體溫偏高學生。
- (三)3/31~4/7因腹瀉/呼吸道症狀請病假的學生4位，就醫後已排除武漢肺炎疑慮。
- (四)進修部現有一位學生因家屬居家隔離而申請防疫假，目前家人與學生均無相關症狀，該生預計於4/13(一)返校，防疫假期段考採事後補考不扣分處理。

◎人事室報告：

- (一)宣導同仁如遇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應注意提醒相關事項：
- 1.立即通知直屬主管(教師含教務處)並交代業務，依規定檢附資料辦理請假。
 - 2.各單位主管或指定適當人員予以瞭解關懷，協助心理衛生、壓力調適、醫療保健等相關諮詢管道。
 - 3.當事人務必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不可出境或出國，亦不可搭乘大眾運

輸工具等配合事項。違反者除由主管權責機關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罰鍰外，該行為造成防疫破口，如有損及機關聲譽亦應接受相關懲處。

4. 同仁同居親友若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情形，請適度讓學校瞭解並提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相關事項，加強自身防疫並確實配合辦公空間防疫要求。

(二)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呼籲連假曾至觀光風景點或其他擁擠場所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本校採取建議處理方式如次：

1. 如感到身體有不適時，請先在家，並即就醫，同時告知主管及請假。

2. 如身體沒狀況，不想請自己的假，則請上班時務必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做好自己衛生安全防護，並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或參與會議，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

◎秘書室報告：

(一) 台灣螺絲博物館從本週起參觀者一律採實名制登記。目前為止螺絲館有意展櫃廠商 14 間，匯款廠商 11 間。

◎現階段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防疫等級（燈號）為橙色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 定期消毒。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本校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確診處理流程，請討論。

說明：依相關規定規劃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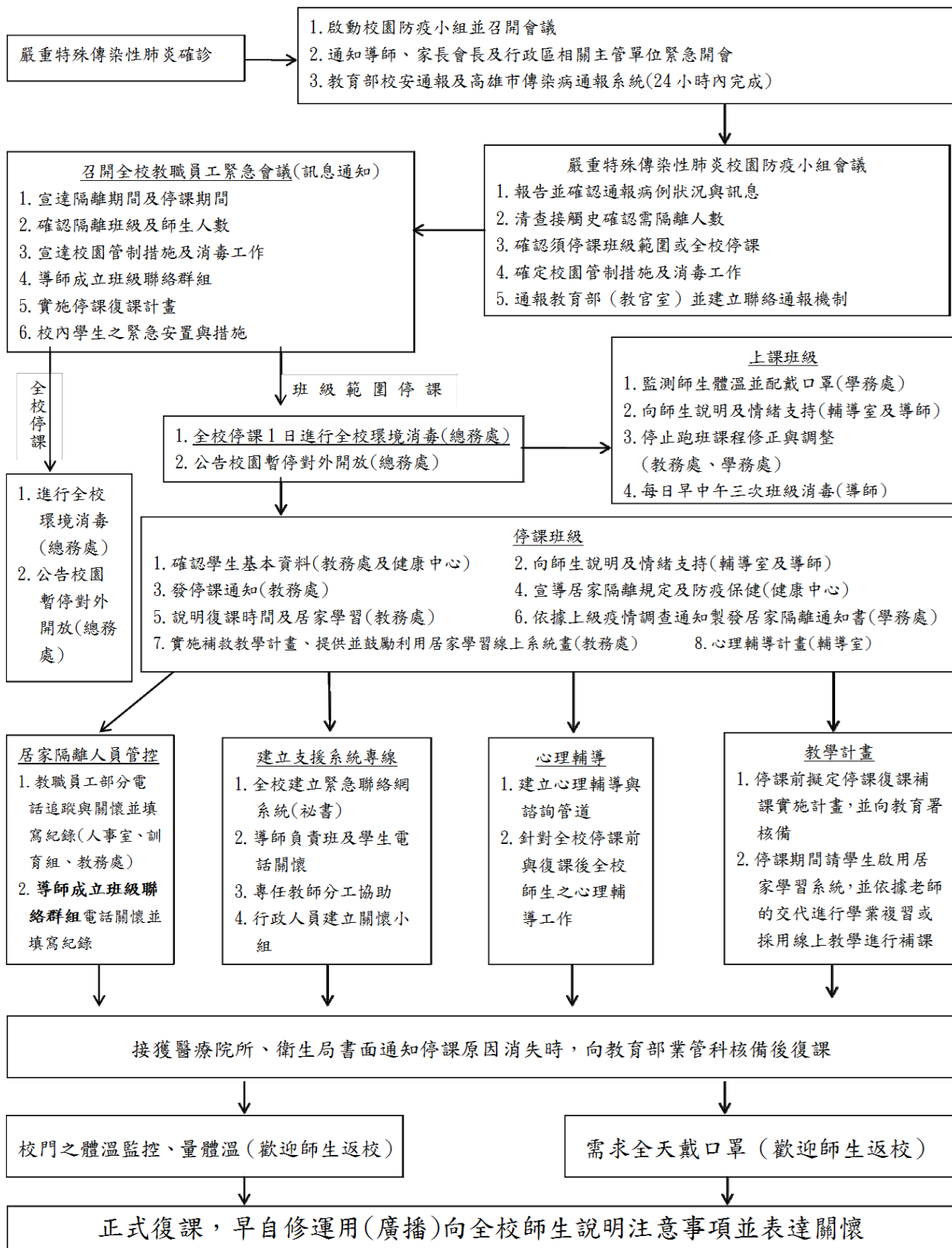
國立岡山農工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確診處理流程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1 次防疫會議通過

※外部進駐人員會議地點暫定行政大樓游藝軒。

※確診者班級同學暫於原地(班)靜候外部進駐人員，若需移動暫定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發給口罩並進行洗手消毒。



◎學校持續推動與應變事項：

- (一)提醒所屬人員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三)成立防疫小組，每週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 (四)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
- (五)因應開學有關開學相關防疫措施，建立防疫簡表。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有關校內活動應變作為如下：
 - 1.校務會議- 取消，會議提案部份採用表單問卷進行，請同仁配合問卷填寫。
 - 2.實習輔導會議-取消。
 - 3.導師會議- 取消，導師開學後至學務處簽名並領資料。
 - 4.開學典禮- 改採教室視訊廣播方式辦理集會。
 - 5.週會活動- 先行調整至 5/1 以後辦理，屆時再視疫情狀況調整。
 - 6.社團活動-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 7.跑班課程-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 (七)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 LINE 群組，首頁公告通知
- (八)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九)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洗手使用。
- (十)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 (十一)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十二)針對公共區域、教室、處室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利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每日進行擦拭。
- (十三)教學場所、辦公處所保持通風。
- (十四)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十五)螺絲博物館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因場館屬半密閉空間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外，應戴口罩。
- (十六)製作開學後防疫措施-簡表供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了解相關措施。
- (十七)學生專車出車完成消毒，各車備妥酒精，採上車酒精消毒，下車量體溫，開前門不開後門方式執行防疫工作。
- (十八)健康中心提供 24 隻堪用額溫槍，預劃分給各車車長量測體溫用，下車後再輔以體溫感測儀量測體溫。
- (十九)為避免防疫產生破口，建議配合體溫量測作業，日校每日 07:00 時、進修部每日 17:50 時開起學校大門及腳踏車車棚門，早到的同學請於校門口及車棚稍後，以防止量測體溫之罅隙。
- (二十)為減少防疫漏洞，開學後星期三、五自主學習時間取消，入校後不准再外出。
- (二一)依高雄市政府防疫公告之要求，凡執行相關防疫工作者，一律戴口罩、手套，避免遭受感染，另欲入校洽公、廠商或施工人員建議人員一律下車量測體溫及

戴上口罩才可以入校。

- (二二)開學日體溫量測動線之說明，在勵學樓前方及車棚入口處會開設體溫量測站，勵學樓前方區分步行及搭乘專車二部份實施體溫量測，另由健康中心在勵學樓兩側開設護理站及發燒等待區。
- (二三)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延長代理教師聘期。經與人事室確認本校代理教師之聘期，無未及7月14日之情形。
- (二四)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五)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二六)手部消毒液請儘可能使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二七)防疫措施-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二八)落實109年3月6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二九)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三十)因應專車6:55約5車入校，大門體溫量測人員提早於6:55就位。
- (三一)請擇校內資訊專長教師，對學校內老師作線上教學，或辦理校內研習。
- (三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14天。
- (三三)武漢肺炎疫情通報(確定或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或檢疫、停班停課)-至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副召集人曾正宏主任教官。
- (三四)衛教宣導分別『衛生宣導及防疫相關措施』、『正確洗手及戴口罩時機』、『防疫7大招』發放班級衛教單張，並於電梯口內外、辦公室、各科工廠張貼相關防疫海報、行政大樓跑馬燈顯示防疫宣導。
- (三五)盤點全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缺乏之設備及學校可出借之設備(包括設備及網路)。
- (三六)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應變計畫提交各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並請各教學研究會針對「數位學習輔助教材」或數位補課的可行作法，提出相關建議。
- (三七)編列防疫經費20萬其中資本門5萬，經常門15萬。
- (三八)假日活動中心喜宴與活動租借部份商請取消或調整。
- (三九)落實各科環境消毒，統一由實習處提供漂白水一瓶，已分送至各科中，亦請各科需補足之手工香皂由技士(佐)們協助處理。
- (四十)巡視各科實習工場上課狀況，各科專業課程教師皆能保持教室通風之原則。
- (四一)各班安心輔導文宣<心靈櫥窗>張貼於班級教室公佈欄，供學生瞭解疫情期間，能如何調適與安頓情緒。
- (四二)圖書館一樓出入口設置酒精消毒噴霧器，並於門口張貼入館須知，提醒讀者於入館前使用。圖書館讀者較常接觸的表面，例如流通櫃檯檯面、電梯觸鍵、飲水機按鍵、圖書館入口管制門把等，每日實施2次消毒作業。
- (四三)圖書館三樓自修教室及創新教學教室已開始使用，桌椅每日皆進行消毒，師生

- 於進入教室前皆需以酒精消毒，不同教師使用不同麥克風，並將適性分組教學同學座位重新安排，距離皆符合規定，以避免交互傳染。
- (四四)教職員仍應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到校前，應量測體溫。教職員工體溫量測自 3/16 起登記於紀錄表。
- (四五)螺絲博物館參觀民眾一律需量體溫(37.5 度以上不准進入)，手部消毒及戴口罩才能入館參觀。
- (四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移至高三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 (四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國際教育旅行取消辦理。
- (四八)開學後跨班群課程之實施，目前仍維持照常進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另有指示，再依據指示進行調整。
- (四九)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五十)園藝科與化工科製作噴霧式茶樹酒精，機電科製作防疫一把罩，資訊科及電子科機電科及行政團隊研發校園師生即時監控系統。
- (五一)請同仁務必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洗手乳，建議移除省水的水龍頭；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五二)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五三)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我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五四)停課不停學之線上教學(同步及不同步、備妥線上教材-熟悉度、數位平台資源-教育雲)教學軟體，規劃操作演練流程。另，停課不停學之分工如：衛生行政人員駐校(接待、空間會議室、校園消毒)、媒體追蹤(疫情保密)、學生作息、輔導與安撫、個案及班級家長與同仁說明、課務處理(補課)。
- (五五)教務處已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並於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列案討論，目前回收之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各科無特別修正意見。
- (五六)有關「停課不停學」之規劃部分，現已完成全校學生 Gmail 帳號申請，屆時將可透過 google classroom 或是 meet，進行線上授課。
- (五七)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研習部分，將利用四月份辦理教師研習。
- (五八)國教署建議暫停將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如學校因疫情而停課者，則校園室內、外場地均應全面暫停對外提供使用。總務處財管人員已向 7 月底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之單位說明並取消其申請，直至休業式(7 月 14 日)前已無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
- (五九)加強科防疫物質之補充，如各洗手台香皂及辦公室酒精之消毒。
- (六十)疫情若再提高考量多元選修班級，增設學生固定之座位表。
- (六一)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若本校有師生需自主管理等...而有班級停課措施，安心輔導的措施規劃於第一時間透過校長發安心文。由輔導室進行安心文擬稿，屆時依實際情形將校內重要因應措施納入。安心文包含：案例身分不曝光、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決議措施、單張內容以利快速閱讀瞭解、告知情緒紓解管道。
- (六二)圖書館已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欄增設一停課不停學專區，若有任何線上課程或相關資訊，歡迎上傳由資訊中心統一發佈。

- (六三)請同仁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 1 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 (六四)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凡非因公派員出國者，返國後如須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爰請同仁防疫期間，避免出國，如確有出國，務必告知學校旅遊史，如有隱匿造成校園防疫缺口，將依校內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 (六五)轉知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六六)落實 109 年 3 月 6 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七)新增 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六八)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六九)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
- (七十)模擬演練通報。
- (七一)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七二)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七三)宣導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主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七四)社團活動要求學生儘量戴口罩。
- (七五)高雄市政府衛生新禮貌運動：
1. 與人交談距離 1 公尺(perfect score)
 2. 落實肥皂勤洗手(washing hands)
 3. 避免(x mark)用手碰觸眼口鼻
 4. 接近人群戴上口罩(sick)
 5. 遵守咳嗽禮節(blue check mark)
- (七六)妥適規劃停課不停學及補課相關配套措施。
- (七七)車棚量測區移至校內棚外光亮區域，以避免蚊蟲叮咬。
- (七八)留意車棚管制的學生要戴口罩執勤，若沒戴學校主動提供。
- (七九)疫情擴大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請提醒學生。
- (八十)上級機關宣導：清明連假即將到來，各校加強宣導家人若有居家檢疫，仍須配合隔離與保持一定距離，若須採買祭拜物品，可列清單請親戚或朋友購買，避免觸法。
- (八一)加強了解學生假期間之動向，以利校園即時掌握情況，核給學生防疫假，務請會教務處，以啟動線上教學與相關補課措施。
- (八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業於 03/25 經行政會報通過，感謝圖書館協助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 (八三)03/30 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數位遠距教學研商會議，完成因防疫需求停課同學之後續線上補課規劃，以及設備環境需求演練。

- (八四)03/31 已將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透過電子郵件郵寄至全校所有學生電子信箱。
- (八五)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0013 號函，補助本校辦理校園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等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將以 98300 元採購一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36000 元採購兩具紫外線殺菌燈，故已行文調整經費為資本門 134300 元、經常門 15700 元。
- (八六)配合「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一級開設第 14 次應變會議」之決議，本校已公告自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
- (八七)實習專業科目部份礙於疫情不穩定，宣導教師備妥專業課程線上教學準備。
- (八八)防疫假學生返校後的就學適應：透過導師於學生返校後，觀察與同儕間的人際互動及關懷其心理感受(提供導師 SAFE 班級輔導模式參考運用-摘自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導師介入處理後，若發現標籤化等不友善之團體氛圍未減反增，可向輔導室通報，共同協助班級輔導。
- (八九)清明連假前，於教師群組宣導防疫期間「社交距離」及「去標籤化」，建立「疫情當前，人人平等」之觀念，減緩班級內因標籤化而衍生的排擠效應。
- (九十)轉知高中以下教職員工生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5 日，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如確有出國必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專案函報國教署申請：
1. 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許可。
 2.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3.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須出國就讀，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4. 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需參與國際事務，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許可。
 5. 因國(境)外親屬有特殊情形，須出國(境)處理，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6. 前五款以外，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 (九一)轉知自 109 年 3 月 19 日(含)起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 (九二)本校目前因應校內防疫工作所需之經費分別為教育部補助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經費 15 萬元及由校統籌支應防疫工作專項經費 20 萬元，合計共 35 萬元。經常門額度為 15 萬 700 元(教育部補助 1 萬 5,700 元，校統籌支應 13 萬 5,000 元)；資本門額度為 19 萬 9,300 元(教育部補助 13 萬 4,300 元，校統籌支應 6 萬 5,000 元)。
- (九三)各防疫物品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核准手續，以符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 (九四)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宣布高雄市即日起至 5 月 3 日前，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實施以來仍有民眾翻牆進校園運動或打球，感謝總務處的柔性勸導。
- (九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4.06 公布連假結束涉及 11 處熱門景點師生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應勸導在校其間宜戴口罩。

- (九六)防疫小組副召集人依上級要求，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個資。
- (九七)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ZOOM，建議使用其他軟體。
- (九八)疫情擴大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本周仍有極少數學生未能配合，請持續宣導。
- (九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評量考試，請教務處依國教署來函辦理補考及成績登錄。
- (一〇〇)持續要求各班午膳由團膳股長與三名助手戴好口罩平均打菜，取餐時禁語並拉大間隔距離。教師及素食區須戴口罩才能取餐，取餐禁語而用餐須彼此拉大間隔。
- (一〇一)教育部補助經費：資本門完成採購一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兩具紫外線殺菌燈。
- (一〇二)已公告即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已製作兩面 4 米長告示用紅布條內容如下，將懸掛於省道大門與河堤旁圍牆。



- (一〇三)強化科主任及技士(佐)們對防疫的重要性，務心配會防疫小組的指示。
- (一〇四)宣導專業課程教師於課程中，融入防疫知識，讓師生都安全。
- (一〇五)109.04.06 教育部次長劉孟奇表示：經指揮中心發布社交距離，如室內要 1.5 公尺、室外要 1 公尺以上等，但在校園口罩配戴政策上，屬於「特定聚集」，定義上就是一定要有固定座位、保留出席紀錄，如有做到，就免強制佩戴口罩。如果校園無固定座位、無出席紀錄，就要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若是大班上課，可調整線上學習或採取分班措施，都做不到，那就上課須佩戴口罩，然而若教學上有近距離交談，也還是要配戴口罩，相關規定都明確通報各級學校。輔導室擬採上述原則辦理學生活動(小型場次)。
- (一〇六)防疫相關措施或公告，先經防疫小組會議(或岡山農工防疫應變群組)提案討論決議後(或於防疫應變群組充分討論後，由召集人裁示)，再於教師群組公告執行，配合相關集會進行宣導。
- (一〇七)宣導同仁如遇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應注意提醒相關事項：
1. 立即通知直屬主管(教師含教務處)並交代業務，依規定檢附資料辦理請假。
 2. 各單位主管或指定適當人員予以瞭解關懷，協助心理衛生、壓力調適、醫療保健等相關諮詢管道。
 3. 當事人務必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不可出境或出國，亦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配合事項。違反者除由主管權責機關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罰鍰外，該行為造成防疫破口，如有損及機關聲譽亦應接受相關懲處。

4. 同仁同居親友若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情形，請適度讓學校瞭解並提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相關事項，加強自身防疫並確實配合辦公空間防疫要求。

(一〇八)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呼籲連假曾至觀光風景點或其他擁擠場所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本校採取建議處理方式如次

1. 如感到身體有不適時，請先在家，並即就醫，同時告知主管及請假。
2. 如身體沒狀況，不想請自己的假，則請上班時務必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做好自己衛生安全防護，並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或參與會議，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

(一〇九)台灣螺絲博物館從本週起參觀者一律採實名制登記。目前為止螺絲館有意展櫃廠商 14 間，匯款廠商 11 間。

(一一〇)109/04/08 通過本校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確診處理流程。

(一一一)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 LINE 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https://www.ksvs.khc.edu.tw/p/412-1000-1182.php?Lang=zh-tw>

貳、教育部近期函文

(一)04/0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8707 號函-檢送 109 年 4 月 1 日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通報 1 份。

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1 日

4 月初連續假期，為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請各校除持續依本署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辦理各項工作外，請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假期開始前，應再度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注意事項，並建立回報專線，俾利假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甚或確診情形，能及時回報學校。
- 二、教職員工生除經專案許可外，假期期間不得出國，並盡量減少出入人潮聚集場所；另為利後續可能之疫調所需，建議教職員工生開啟手機定位功能，俾利紀錄生活活動足跡，或請學生撰寫放假期間生活活動足跡之日誌。
- 三、請師生在連續假期期間，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四、教職員工生應儘量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之親友，尤其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 五、學校若有教職員工生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應建立聯繫管道，假期期間持續關懷；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明確宣導不得外出，也不得邀請朋友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處所；若有在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學校應有人員留守，以因應突發狀況。
- 六、假期結束前，學校應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

(二)04/0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8375 號函-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會議召開注意事項，請查照。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會議召開注意事項綜規司 109.3.31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發展，已宣布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公眾集會建議停辦，本部為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請各單位召開會議前先審慎評估會議召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研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延期召開，或改以書面審查或視訊方式等。

三、各單位如經評估仍需召開會議時，應依照「『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風險評估指標，落實以下檢核事項：

(一) 會議人數：參加會議人員應儘量精簡，並於會前先掌握與會人數及名單，嚴格管控出席人數，落實簽到。

(二) 會議場地：會議場地應保持通風，如有對外窗戶應開啟，如無對外窗戶應開啟大門及通風設備，並於會前請會議室管理人員確認麥克風、門把、桌椅、文具等物品是否已消毒。

(三) 會議座位：參加會議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座位間應儘量保持 1.5 公尺距離；如無法保持 1.5 公尺距離，與會者應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如外部與會人員較多時，請一併製作座位圖。

(四) 會議時間：會議時間應儘量精簡，原則不超過 2 小時；開會期間亦應儘量避免飲食，如需準備餐點，請於會後提供

(五) 會議進行方式：會議性質如為分組報告或多案審查，請區分會議時段，分批入場，避免同一場次人數過多。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04/01 教高聯字第 1090000274 號函-函轉教育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 (109) 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請配合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17 日臺教學 (五) 字第 1090040141 號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4 日修訂「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辦理。

二、因應近期「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辦理活動時參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相關指引，加強防護措施；如舉辦集會活動須由主管機關進行風險評估，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

三、隨文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1 份供參 (請隨時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版)，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本處承辦人。

(四)04/0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4832 號函-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修正，請查照。

旨揭公告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 N95 口罩防疫物資。

(五)04/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請查照。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及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說明三之（一），學生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承上，如學生依上開說明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予以補行考試，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
- 四、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應保留處理彈性，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六)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下學校、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109 年 4 月 5 日清明連假於 4 月 5 日結束，6 日起各高級中等下學校（園）師生將陸續返校上課，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各校（園）除依本署訂頒「高級中等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工作綱要」「高級中等下學校連續假期之防疫注意事項」及相關通報，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外，並應於師生返校第一時間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園）應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尤其就對外開放或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館）以避免因連假期間人員進出造成感染源進入校園。並於上課期間，維持各場域良好之通風。
- 二、學校（園）應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並詢問了解其身體健康狀況。學校（園）除量測體溫、注意師生是否有發燒情形之外，針對遇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者，應立即請當事人配戴口單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監測。
- 三、師生返校後學校（園）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勤洗手頻率；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
- 四、請學校（園）提醒師生及家長，在連假結束返校（園）的 14 天內，務必提高老師及學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單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園）。

(七)4/6 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1525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確保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照者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效期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或將屆期，且未完成展延證書所需複訓或安全講習之救生員，其證書效期均展延 1 年。

參、高雄市政府相關來函或規定

(一)04/07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0930248600 號函-有關本府所屬機關防疫管制措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6 日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5 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二、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本府所屬機關全體員工、各辦公場域洽公民眾(含廠商),於辦公場域內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居家隔離、檢疫者務必守法,違者加重裁罰。

1. 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請民眾務必配合相關居家隔離/檢疫措施:

2. 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須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

3. 3/19 起,所有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

4.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將加重裁罰。

5.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擅離者將強制安置,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並將加徵必要之費用。

(二)有關網路流傳「別出門,端午節(6 月 25 日)過後,再看疫情控制情況!警告:一旦染上,就算治癒了,後遺症也會拖累後半生.....不要點讚!求轉發!一陳時中」等訊息,指揮中心嚴正澄清這是假訊息,請民眾勿再轉傳與散布,疫情相關資訊請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以免觸法遭罰,並造成社會恐慌。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三)自 4/3 起,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之入境旅客應配合至指定地點進行居家檢疫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5 日表示,假期結束後民眾仍務必落實個人衛生、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措施,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 1 萬 5 千元罰鍰。若身體出現不適,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指揮中心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轄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等相關防疫措施,也請民眾務必配合。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6 日表示,清明連假民眾南來北往互動頻繁,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民眾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如有身體不適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

(六)指揮中心強調,國內防疫安全需要大家主動配合各項防治措施,才能將疫情傳播風險降到最低。再次提醒民眾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勸導不聽最高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接觸史等,並落實生病在家

休息。

- (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7 日表示，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各國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事件。由於醫療機構內的病人多屬低免疫力的易感染族群，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疾病傳播風險較高。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與整備，指揮中心持續落實下列六大應變策略

擴大檢驗：每日最大檢驗量可達 3,800 件，提供在地化檢驗模式，提升檢驗時效

社區監測：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完善社區監測網絡

擴大收治：啟動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四階段整備策略，擴大收治量能

盤點病床：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

持續徵用：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

分流轉送：訂定 COVID-19 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原則，落實適當病人安置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宣導事項

- (一)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 (二)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5 款規定。
- (五)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六)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 出入醫院者，要戴口罩。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 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八)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 發病前 14 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 發病前 14 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 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14 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強制安置。

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十)因應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於 2/16 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1.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2.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3. 「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十一)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接觸者須確實遵守居家隔離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30 萬罰鍰。

(十二)自中港澳入境者，須誠實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確實遵守居家檢疫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15 萬罰鍰。

(十三)社區傳播 4 種徵兆。1. 確定病例無法找到感染來源。2. 本地感染個案「遠超過」境外移入個案數量。3. 已經出現持續性的傳播鏈。4. 有廣泛發生(wide spread)的群聚事件。

(十四)為確保貴重的防疫資源及檢驗量能，民眾不應主動要求檢驗 COVID-19、開立檢驗陰性證明書等。1. 有症狀的人才需要就醫。2. 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接觸史，以利醫師診斷。3. 醫師會依專業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篩檢。將資源用在正確的地方，才能確保更多人的健康及安全。

(十五)最近網路上出現很多散播假疫情、假防疫政策的惡意訊息。指揮中心提醒：如果大家在網路上看到關於疫情或防疫政策的消息，記得先查證內容是否正確，以免因散布不實訊息觸法，依據紓困條例規定，最重可罰 300 萬元喔！

另外，偽造公文書 的刑責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喔！

(十六)指揮中心快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條例三讀通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簽署！

(十七)3/11「口罩實名制 2.0」明日上午 9 點起開放首輪線上預購試營運(!)

1. 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認證預購。
2. 成功預購者將於 3/19 收到繳費通知簡訊，於繳費期限內以 ATM 轉帳、信用卡方式完成付款，手機 APP 預購只能用 ATM 轉帳付款。ATM 轉帳通路包含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3. 交易成功後，簡訊發送取貨序號。
4. 民眾接獲取貨通知簡訊後，持序號及訂購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取貨超商的 Kiosk 服務機台(如：ibon、FamiPort、Life-ET、OK・go)輸入取貨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取貨單(小白單)。
5. 持小白單至超商櫃台領取口罩。

(十八)自 3/17 零時起，提升以下國家及地區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賽普勒斯、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葉門、科威特、巴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區、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蒙古。

(十九)台灣時間 3 月 14 日 14 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3 月 17 日凌晨起，外國旅客居家檢疫者無住所可至集中檢疫所付費居住。

(二十)指揮中心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全球大流行，提醒民眾如必須出國，應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返國入境後務必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一)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

(二二)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

(二三)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 10 至 100 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二四)指揮中心 3/20 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歐洲、北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外，自台灣時間 3/21 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返台民眾務必確實填寫檢疫通知書，如有症狀請主動告知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共同維護防疫安全。

(二五)指揮中心 3/22 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全球大流行且境外移入個案持續攀升，為避免疫情透過航空運輸傳播，自台灣時間 3/24 零時起至 4/7，我國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以減少人口跨境流動與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二六)指揮中心快訊：3/23「口罩實名制 2.0」流程不變，3/25 起第二輪預購

1. 第二輪預購流程與第一輪相同，期程縮短，使民眾可儘早取得口罩；
2. 3/25(三)上午 8 時至 3/27(五)晚上 8 時，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認證預購。
3. 成功預購者於 3/28(六)上午 8 時至 3/30(一)晚上 8 時內以 ATM 轉帳、信用卡方式完成付款。
4. 交易成功後，3/31(二)至 4/1(三)以簡訊發送取貨序號。
5. 4/2(四)至 4/8(三)，持序號及訂購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取貨超商的 Kiosk 服務機台(如：ibon、FamiPort、Life-ET、OK・go)輸入取貨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取貨單(小白單)，至超商櫃台領取口罩。

(二七)03/25 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因此，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二八)03/30 口罩實名制 4/9 再升級囉！4 月 9 日起，每人每 14 天可選擇購買大人口

罩 9 片或小孩口罩 10 片，除了線上預購持續進行外，到藥局現場排隊購買也不受單雙號限制，想哪天去買就哪天去買！若有在海外就學工作的親人，每 2 個月還可以寄給二親等內家屬 30 片口罩喔。

(二九)03/30 針對案 268 於 2/29 下午 5:20-6:55 曾於金山老街，及 3/15 下午 14:30-16:50 曾於烏來老街活動，地方政府已安排防疫人員前往完成消毒工作，提醒該時段在此二處之民眾注意身體健康，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請即刻就醫並告知可能暴露史，無需過度恐慌。

(三十)03/31 社交距離指引，室內 1.5 公尺，室外 1.0 公尺，若無法達到請戴口罩。

(三一)03/29 今日本土案例為居家檢疫男子傳給太太，指揮中心表示，目前研判發病前 2 天就有傳染力，建議居家檢疫者應獨居一室，「愛他多少，就離他多遠」。

(三二)03/29 指揮中心公布，目前感染源不明的案 268 男子，2 月 29 日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54 分曾到金山老街、廟口肉羹；3 月 15 日下午 2 點半至 4 點 48 分曾前往烏來老街觀光。

(三三)03/29 北部停課高中 3 名確診者所在班級，全班同學採檢皆為陰性，學校明將復課。長照機構確診護理師已出院，從確診到出院僅一週，是目前最快出院者，接觸者採檢也均為陰性。

(三四)03/29 衛福部長陳時中表示，目前的疫情比預期稍好，但還是要戒慎恐懼，本週仍可能每天新增 10 至 12 例境外移入個案。

(三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居家隔離、檢疫者務必守法，違者加重裁罰。

1.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請民眾務必配合相關居家隔離/檢疫措施：

2. 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須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

3. 3/19 起，所有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

4.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將加重裁罰。

5.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擅離者將強制安置，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並將加徵必要之費用。

(三六)自 4/3 起，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之入境旅客應配合至指定地點進行居家檢疫

(三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5 日表示，假期結束後民眾仍務必落實個人衛生、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措施，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 1 萬 5 千元罰鍰。若身體出現不適，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指揮中心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轄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等相關防疫措施，也請民眾務必配合。

(三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6 日表示，清明連假民眾南來北往互動頻繁，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民眾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如有身體不適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

(三九)指揮中心強調，國內防疫安全需要大家主動配合各項防治措施，才能將疫情傳播風險降到最低。再次提醒民眾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勸導不聽最高罰新台幣 1 萬 5 千

元；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接觸史等，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四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7 日表示，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各國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事件。由於醫療機構內的病人多屬低免疫力的易感染族群，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疾病傳播風險較高。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與整備，指揮中心持續落實下列六大應變策略

擴大檢驗：每日最大檢驗量可達 3,800 件，提供在地化檢驗模式，提升檢驗時效

社區監測：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完善社區監測網絡

擴大收治：啟動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四階段整備策略，擴大收治量能

盤點病床：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

持續徵用：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

分流轉送：訂定 COVID-19 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原則，落實適當病人安置